

证券代码：833333

证券简称：科雷斯普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33	科雷斯普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金领之都 42 栋 702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及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3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度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分为：2024-013）。

（八）审议《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分为：2024-012）。

（九）审议《任命何晓炜为公司监事》

公司原监事张红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监事会一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提名何晓炜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审议《任命于晨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原董事丁春仙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命于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鉴于丁春仙辞去董事职务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现提名于晨为新任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举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于晨就任前，丁春仙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十一）审议《任命张红娟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原董事舒林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命张红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鉴于舒林辞去董事职务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现提名张红娟为新任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张红娟就任前，舒林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十二）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9）。

（十三）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

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十四）审议《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8：3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晶晶 电话：021 6190885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金领之都 42 栋 702 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由出席会议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